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6期正期學生組模擬考申論題評分細項及參考答案

等別：四等警察人員考試

類科別：各類科、各科別

科目：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甲、作文與公文部分：

一、作文（60分）

➤ 閱卷說明：

本題為引導式命題的作文，題旨是「需要」與「想要」及其關係的討論，屬於雙軌題。

題幹中，除了舉列「快時尚」、「經濟與環保」為例，亦點出幾個關鍵詞、關鍵句，分別是：「生活」、「生命」、「理想與現實」、「欲望」、「妥協」、「可從各個不同角度切入討論，不必限於上述之例」等，以引導寫作方向。易言之，可從人類欲望、理想與現實之角度定義、闡述「需要與想要」；並可從生活或生命之各種角度舉例。因此，本文並未預設、定指於哪某一個寫作方向，而是由寫作者自行賦予解讀方向，屬於「綜合融通型」的寫作模式。

此外，另有幾個評閱重點，分述如下。

其一，偏離題的可能，共有以下三個問題。

1. 寫作者可以舉不同例證佐證，若例證過於單一，如：通篇以「快時尚」為例，又或僅以某一經驗、議題為例，便要謹慎考慮內容是否已偏移主題，將題目限縮成「快時尚的需要與想要」或是「某一經驗、議題的需要與想要」。
2. 題目應聚焦在「需要與想要」，而「理想與現實」則是「需要與想要」可能呈現的某一種型態，寫作者可以在「需要與想要」之大命題下，討論「理想與現實」；若逕以「理想與現實」為主軸，而忽略了「需要與想要」，亦將流於偏題，甚至是離題。
3. 本文宜聚焦在二者「關係」的討論，若只偏談需要或想要，或分述二者，未能並論，都已經偏題。

其二，寫作文體類別。就題幹觀之，本題為「論說文類」；寬泛而言，亦可作為夾敘夾議，或兼情兼議之「雜文體」；但不適合當作純記敘文類、純抒情文類，甚至是寫成小說。若為後者而缺乏議論，內容字量再多，都應謹慎給分。

其三，有關寫作結構。本題未設限是否為「正反論辨型」或「三W因果型」或「總提分論型」等，因此，寫作者不必然得提出具體作法(HOW)，或是正反對立等論述，以清楚闡述題旨為要。

以上說明提供閱卷委員參考。

➤ 評分標準：

上等：40 分～42 分【百分制界於約 94 分～100 分】

項次	說明
結構	結構章法謹嚴，前後邏輯一致，能確切「解釋題目」，提出正反論辯，或提出具體作法，或從不同角度分述闡釋。
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完整解釋題旨，詮釋深刻且兼具廣度。 能清楚辨析「需要」與「想要」之異同，以及二者關係。無論架構在哪種關係下，皆能自圓其說，有條不紊說服閱讀者。 能超越題幹所述，旁徵博引各類型例證：尤其是縱觀古今之「歷史例」，或橫越國界限制之「議題時事例」，或有專業理論之「學理例」，或能深刻自我反思與檢討之「自身例」。
文辭	用詞遣字精確簡練，文句暢達，敘事論理能條屢分明。
卷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標點符號正確，文字書寫清楚且工整，試卷卷面整潔。 沒有錯別字。
篇幅	<p>文長界於 1,060 字(約國家考試試卷標準卷第 3.5 面)～1,252 字(國家考試試卷標準卷第 4 面完)或以上，且內容質、量俱優者。 【字量的界定係以「面」為單位，故正文之題目、空白處、標點符號等，皆納入字數計算。以下篇幅統計皆同。】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給分標準，以一般作文的「七成分數」計算。如以百分制換算成 60 分制，百分制為 100 分者，經換算如後：$100 \times 0.6 \times 0.7 = 42$ 分。 若超過「43 分以上」(以滿分 60 分計)，於國家考試將進行三閱，或於閱卷大會提出給分報告，請慎重考慮是否給予 43 分以上的分數。 給予「40～42 分」(以滿分 60 分計)，請多斟酌，國家考試平均以全部考生的「前 5%」(或不足 5%) 級予「40～42 分」之得分。

上中等：36 分～39 分【百分制界於約 85 分～93 分】

項次	說明
結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結構章法完整，符合思考邏輯順序，前後文貫成一氣者。 能完整「解釋題目」，並提出正反論辯，或具體作法，或從不同角度分述闡釋者。
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完整解釋題旨，詮釋尚深刻且具廣度。 有辨析「需要」與「想要」之異同，以及二者關係，內容無甚錯誤，論點尚可說服閱讀者。 能提出縱觀古今之「歷史例」，或橫越國界限制之「議題時事例」，或有專業理論之「學理例」，或能深刻自我反思與檢討之「自身例」。其中內容或有小瑕疵，仍瑕不掩瑜。

文辭	用詞遣字確實，語句流暢，敘事論理條屢分明。
卷面	1. 標點符號正確，文字書寫清楚且工整，試卷卷面整潔。 2. 沒(少)有錯別字。
篇幅	文長界於 1,060 字(約國家考試試卷標準卷第 3.5 面)~1,252 字(國家考試試卷標準卷第 4 面完)或以上，且內容質、量俱佳，符合前述標準者。

中上等：32~35 分【百分制界於約 77 分~84 分】

項次	說明
結構	結構章法大致完整，符合思考邏輯順序，前後文貫成一氣者。
內容	1. 解釋、界定題旨大致完整者。 2. 有辨析「需要」與「想要」異同，以及二者關係，內容略有瑕疵，但論點尚可通。 4. 能多元提出「歷史例」，或「一般時事例」，或「學理例」，或自我反思之「自身例」。其例證深、廣度有限，但仍可佐證者。
文辭	用詞遣字可行，語句尚通順，敘事論理可通。
卷面	1. 標點符號正確，文字書寫清楚且工整，試卷卷面整潔。 2. 略有錯別字。
篇幅	文長界於 930 字(約國家考試試卷標準卷第 3 面)~1,252 字(國家考試試卷標準卷第 4 面完)或以上，且內容質、量符合前述標準者。

中等：28~31 分【百分制界於約 66 分~76 分。60 分制的中間分「30 分」換算成百分制，落點約在 71 分。】

項次	說明
結構	可看出結構章法，雖未盡周延，但能表現個人觀點。
內容	1. 有解釋題旨，惜流於通俗，雖未盡深刻，但仍確切點題、破題，並說明二者關係者。 2. 或略為偏題，但仍能掌握至少 1/2 的主線，不至於離題。 3. 能提出「歷史例」，或「『一般』時事例」(如：影視明星、運動明星，或過度被引用的時事人物)，或「學理例」，或自我反思之「自身例」，或偶而出現虛構或精確度不足的「假設例(含寓言)」，或不證自明的「宗教例」。但可能僅限於上述某一種例證；或例證篇幅長，卻少有議論，以至於例證深、廣度不足。

文辭	用詞遣字大抵可通，文句直敘平淺，敘事「說理」尚清楚。
卷面	1. 標點符號大致正確，文字書寫尚清楚，試卷卷面尚整潔。 2. 有部分錯別字。
篇幅	1. 文長界於 930 字(國家考試試卷標準卷第 3 面完)~1,252 字或以上，且符合前述中等標準，宜給予「30~31 分」之得分。 2. 文長界於 770 字(約國家考試試卷標準卷第 2.5 面)~930 字，且符合前述中等標準，宜給予「28~29 分」。 3. 國家考試篇幅若以「量」計，「中等水平」於第 3 面完(930 字)約為 30 分之門檻。閱卷者仍可斟酌內文之「質」浮動增減分。若文長界於 770 字~930 字，但質精者，最高可給到「34 分」，但不宜超過。

下等：27 分以下【百分制約於 65 分以下】

項次	說明
結構	結構章法鬆散，想到哪裡寫到哪裡，前後邏輯不一、矛盾，或未完成者。
內容	1. 未理解題旨，嚴重偏題或離題。 2. 通篇徒重敘事、言情，缺乏論述者。 3. 缺乏例證，或過度被引用的各種通俗例證，或流於膚淺、錯誤(含過度)詮釋，無法證明論點。
文辭	語句不通順，表意不清，冗詞贅句過多。
卷面	1. 標點符號不清楚，文字書寫潦草，試卷卷面髒亂。 2. 錯別字多。
篇幅	1. 文長界於 610 字(約國家考試試卷標準卷第 2 面完)~770 字之間，且內容符合前述下等標準，得給予「21~27 分」之得分。 2. 文長不足 610 字，且內容符合前述下等標準，得給予「20 分以下」之得分。 3. 文長雖超過 770 字，但符合前述下等標準，得給予下等評分。 4. 「文章未完成者」不宜給中等以上的分數，接近完成但未完成者，可給中等左右的分數。如未完成幅度過大，宜給低於 20 分，甚至 10 分以下的分數。
備註	1. 只抄寫題目，或完全抄襲題幹，未申述己見，可直接給予「0 分」。 2. 內容「憤世嫉俗」，觀念嚴重偏差，可給予「0 分」。 3. 內文僅抄襲題幹，缺乏其他延伸內容，但又未一字不漏照抄，最低可給予「1 分」。 4. 若批評題目、題幹，未依題幹引導寫作，可視為「嚴重偏題」，給予「下等評分」。但若言之成理，可作為反向或多元思考者，不在此列。 5. 「一段成文」可根據內容優劣，斟酌給予「中等到下等」之評分(31 分以下)，但不宜給予中上等以上之評分。

備註：

1. 卷面、版面之給分/扣分標準：

- (1) 未抄題不扣分。
- (2) 試卷卷面，含：「標點符號」、「文字書法與清晰度」、「卷面整潔度」等，國家考試未明文給分或扣分標準，但可納入整體評分考量。
- (3)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國家考試未明文扣分標準，但可酌情扣分，幅度約在「3~5分」之間。【本次考試一律扣3分示警。】
- (4) 試卷版面，含：「未從第一頁開始書寫」、「跳頁書寫」、「未符合卷面『由左至右，直式橫寫』格式」、「每行書寫橫越頁面」……等，國家考試未明文扣分標準，但可酌情扣分，幅度約在「3~5分」之間。【本次考試一律扣3分示警。】

2. 錯別字、簡體字之給分/扣分標準：

- (1) 使用錯別字，國家考試未明文扣分標準，但可酌情扣分，如：每錯3字扣1分，若錯別字太多，可直接納入整體評分考量。
- (2) 使用簡體字，國家考試未明文是否扣分，但通篇簡體字不利於閱讀，可酌情納入整體評分考量。

3. 疑似、明顯洩漏身分之扣分標準：

- (1) 內容「疑似」洩漏身分，如：雖未透露個人姓名與身分，但明顯暗示其他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者，若為國家考試，將送交委員會討論扣分幅度，約在「5~10分」之間。【本次考試一律扣5分示警。】
- (2) 內容「明顯」洩漏個人姓名與身分，且經查證確為該考生，直接給予「0分」。

4. 特殊給分標準：

明顯如「下等卷備註第1、2條者」，可直接給予「0分」，其餘狀況建議最低給予「1分」。

5. 抄襲選擇題、公文題目、作文題幹者：

- (1) 明確抄襲選擇題、公文題目，抄襲處不予計分。
- (2) 修改部分文字，「疑似」抄襲選擇題、公文之題目、題幹者，請閱卷委員自行斟酌扣分。
- (3) 簡單歸納作文題幹，目的在承起下文者，不算抄襲，亦不扣分。
- (4) 以題幹為申述內容，且能具體提出個人見解，非純粹抄襲者，不視為抄襲，亦不扣分。但內容是否兼具深廣度，請依據前述各項指標標準給分。

二、公文（20分）

➤ 評分細項：

.....

➤ 參考答案：

.....

